

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
苯扎氯铵溶液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



编制单位：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
编制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



企业名称	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		
企业地址	汕头保税区 E08-4 地块 0001 幢二层之一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5006180960833		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		
联系人	郭逸珍	联系方式	13556383870 yizhen.guo@lustre-pharma.com
评价目的	评价生产 1 瓶 150ml(0.15g, 0.1%)苯扎氯铵溶液的碳足迹		
声明单位	1 瓶 150ml(0.15g, 0.1%)苯扎氯铵溶液；		

评价摘要：

基于GB/T 24040、GB/T 24044、ISO 14067等碳足迹评价相关标准，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对生产1瓶150ml(0.15g, 0.1%)苯扎氯铵溶液的碳足迹进行了评价，范围及结果如下所示：

(1) 系统边界

评价的系统边界划定“摇篮到大门”，原材料获取和加工阶段、原材料运输阶段、产品生产阶段的生命周期各阶段，不包括分销阶段、生命末期阶段。

(2) 评价结果

表1 生产1瓶150ml(0.15g, 0.1%)苯扎氯铵溶液碳足迹核算结果

生命周期阶段	碳足迹 (kg CO ₂ eq)	贡献比
原材料获取和加工	0.393	18.12%
原材料运输	0.004	0.19%
产品生产	1.773	81.69%
总和	2.170	100%

(3) 评价建议

基于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1 瓶 150ml(0.15g, 0.1%)苯扎氯铵溶液碳足迹的评价结果，提出了以下减碳方案：

- 1) 优化产品的设计、工艺，提高废弃原材料的回收利用率；
- 2) 能源使用中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比例，同时对设备进行及时检查更新，减少生产设备造成的能源损耗。
- 3) 加强原材料运输管理，提升运输效率，尝试引进新能源替换燃油车辆，减少运输阶段碳足迹，使用量大的原料采用载重量大的乘用车，距离远的供应商尝试采用联系铁路运输。